**蘑菇旅行酒店云SaaS系统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
| --- |
| **甲方** ：北京蘑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西区14号楼1206室  |
| **乙方** ：四川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九龙分社**地址** ：四川成都高新区天仁路387号大鼎世纪广场2栋605 |

 北京蘑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称“甲方”）自主开发的网上订房系统（www.mogutrip.cn以下简称“订房系统”）是甲方与各分销商（下称“乙方”）销售合作的操作平台，用于旅游、商旅产品（包括订房、订票、自由行套票等）的发布、分销、 结算等用途。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网络系统进行在线订房、订票等商旅及度假旅行服务；此外，在网络系统订房出现故障时，也可以通过线下预订作为紧急预订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拥有订房系统的所有版权及其他相应知识产权或其他为授权乙方使用网络系统进行在线订房、订票等商旅及度假旅行服务所必备的合法权益。
3.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个不可转让且独享性的订房系统用户名和初始密码。
4. 甲方负责管理维护订房系统及其相关数据内容，保证其正常运行。在订房系统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维修通知的24个小时内予以修复，保证订房系统正常运行。发生重大疑难故障或其他复杂情况，无法于24小时内修复的，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可适当延长修复时间。
5. 甲方保证对订房系统操作或加盖乙方公章的书面（包括通过企业邮箱发送的邮件等）确认的预订内容负责，通过其他方式（通过私人邮箱发送的邮件\QQ\微信\电话等）的回复只能作为参考之用，最终以订房系统操作或加盖乙方公章的书面传真确认为准。
6. 因乙方的如下行为，甲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及时与乙方取得沟通，如乙方的以下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损失：
7. 乙方提供的身份证明、企业登记资料等与实际不符或虚假的。
8. 乙方未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甲方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无法及时得到反馈。
9. 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订房系统确认的交易。
10. 乙方恶意使用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使用甲方订房系统，或在交易中存在过多的交易纠纷或过大的交易风险、且经双方友好协商无法解决。
11. 将在甲方订房系统的登录名、密码擅自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故意、过失泄露给第三方且未立即通知甲方的。
12. 诋毁或损害甲方公司或甲方订房系统声誉的。
13. 通过IT技术手段对甲方订房系统发起恶意数据攻击的。
14. 司法机关、行政机构出具的要求中止或终止对乙方服务的书面通知。
15. 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16. 乙方对订单已作“保证入住”或已经支付费用给甲方，但因甲方原因致使旅客不能按约定日期入住所订酒店的，所有赔偿金额不超过对应赔偿标准。具体以甲方网站的公布的《服务保障》为准，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7. 乙方保证对其账号在系统所确认的一切预订记录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乙方员工通过分配给乙方的用户名并输入正确密码进而发送的服务请求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如有接口人（具体信息见附件三）变化，需及时通知甲方并确认。乙方应避免出现下列情况，一旦出现下列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8. 乙方员工在离职前所产生的业务未与乙方交接清楚，乙方在员工离职后才发现的。
19. 乙方员工在离职后乙方没有对离职员工的账号做删除或修改密码处理，造成离职员工仍然在使用原有订房系统订房的。
20. 乙方员工在使用账号的时候失误操作，做出与实际预订不相符的预订命令造成房款差额的。
21. 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授权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乙方授权办理的预订确认、帐单结算、网上支付等各类交易，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或线下加盖乙方公章的传真件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乙方应在安全的技术和环境下在互联网上使用本系统，否则乙方须对在互联网上使用的风险和产生的损失自行承担责任。
22. **财务结算程序**
23. 支付方式一，即信贷结算方式：乙方未结算订单款在信贷额度内，用信贷额度支付订单，按双方约定的周期结算，乙方无需向甲方实际支付款项；订单金额超过信贷额度，则需先付清截至缴付时的欠款而不受是否到结算周期的影响。甲方实际收到需结算的款项后的3个工作日内，恢复乙方的信贷额度。
24. 支付方式二（针对未授信客户）：乙方可以使用在线支付方式对可取消订单和不可取消订单进行全额支付。
25. 对账：对账周期为3 个工作日。甲方财务对接人向乙方发送账单明细，供乙方对账。乙方收到甲方账单起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对账，对账单内容有异议的应于收到甲方账单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查询，否则即视为账单正确无误。
26. 付款时间及结算账户：乙方在收到账单并核对无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按附件二中提供的指定财务账号将账单的总额汇款入甲方账户。
27. 乙方有如下情况时，甲方保留暂停或关闭乙方系统帐号的使用权利：
28. 未按约定的付款程序清缴账款，过时不付的。
29. 当乙方欠款超过授信限额时，未即时向甲方结清欠款的。
30. 如乙方未缴付保证金或欠款超过信贷额度时，全部欠款或超过额度部分的欠款必须在旅客入住前汇入甲方账号，否则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所有未入住的订单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不利后果。
31. 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0 万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甲方为乙方设定 0 万元人民币的信贷额度，乙方可用信贷结算方式清付上述帐款，信贷额度及帐期甲方有权应实际情况而作出调整。
32. 财务结算依据：乙方通过甲方订房系统预订时的结算价格、房间数量等作为双方之间结算依据；乙方在预订前需要清楚了解订单的“取消政策和预订条款”，乙方认可乙方的预订行为表示其已对“取消政策和预订条款”充分理解并自愿遵守，误操作产生的订单会计入结算订单。乙方认可，除甲方认可的争议订单之外（只包含投诉案例，不包含申请免费取消案例），甲方系统中展示的乙方的系统账单，为乙方确认应支付的金额，甲方可仅据此向乙方要求支付相关款项。系统账单样式以甲方实际展示的为准。
33. 在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利取消乙方系统内订房，并终止合作。
34. 乙方被酒店确认并投诉为恶意控房行为，大量以假名虚假预定，或发生大量取消行为。
35. 乙方被甲方供应商确认为恶意预定行为，被甲方供应商要求取消订房。
36. 其它任何被酒店，或供应商定义为滥用系统或违约行为。
37. **风险说明**

鉴于目前网络技术及电子商务环境均未发展成熟，电子商务立法及信用体系还不完善，对此乙方作为用户在开展电子商务业务时存在一定的风险性，包括但不限于因电信网络传输故障导致交易数据遗失，不法分子利用网络盗用乙方用户名、密码进行交易等风险，进而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应独立承担因上述风险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关责任。

1.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协议的实施和履行所获取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不得出于任何目的、故意或过失或因其他任何原因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用于商业用途，否则违约方须将由此得到的全部经济利益交给受损害方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受损害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 **知识产权（IPR）**

对在本合同项下甲方提供接入平台，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独占和排他的著作权（包括软件著作权等）、专利权归甲方拥有。乙方可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享有使用权，但超出本合同范围或不符合本合同目的的使用除外。

1. **不可抗力**
2.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3.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7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可以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等)并通过快件寄至另一方以便检验和确认。
4.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快件方式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5.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60天，本合同条款6.1中关于合同顺延及顺延时间的约定则不适用，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6. **合作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期限为1年，从合同签订日期起，次年同月同日止。协议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两年合作期满后，一方在履行本协议所有义务且不存在违约情况下，该方有权提前30天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

1. **违约条款**
2.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支付款项，则应每日按照拖欠款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乙方拖欠款项达5日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追讨所欠款项，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 因乙方其他的过错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 因甲方其他的过错或违约行为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若一方对本协议的部分条款发生争议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继续履行。

1. **其他**
2.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结清全部款项及费用，经甲方确认无误且乙方书面承诺，对合同终止前在甲方订房系统平台的有关经营销售行为负责后，1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退还保证金后仍有乙方遗漏的应承担款项，乙方仍有义务如数支付。
3. 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如有附件或任何修订或增加条款均应形成书面文件，效力优先于本协议。
5. 本协议签订时，甲方有权查验乙方有效证件（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并将上述资料复印件提交给甲方留存。
6. 本协议依据双方签章后生效。
7. 订房系统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甲方会用邮件方式发送到乙方负责人的如下指定邮箱：乙方收到邮件后，需自行修改初始密码，以保障使用安全。如果忘记密码，可以绑定手机号码，以获取验证码，并重置密码。（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 |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

# **财务结算承诺协议**

 我司北京蘑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 四川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九龙分社 （下称“贵司”） 自签订《蘑菇旅行酒店云SaaS系统服务合同》日期起给予贵司在我司平台开通按单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权限，同时给予合同内授信额度，值此合同期间内，贵司需对如下内容签订协议：

1、结算周期

 我司有权决定为贵司开通结算方式，我司按照确定的结算方式结算。结算方式包括：

1. 按单结算：每次下单时当即在线支付或线下公对公付款，付款成功后立即确认订单——包含可免费取消订单和不可取消订单。
2. 按月结算：每月1日结算上月1日-上月最后一日周期订单，（所有订单均按照免费取消日即option day来结算）

2、对于逾期情况的处理

 对于除争议订单之外（只包含投诉案例，不包含申请免费取消案例）我司给予贵司3日对账日期，5日结款日期（均为工作日），如果逾期未结算我司将自动冻结贵司的账户并通知贵司加紧结算，并给予三个自然日容忍期限，如仍未结算，我司将有权利取消贵司后续在我司订房系统平台所有预订。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提前申请延迟支付并由我司对风险进行评估后给予答复是否同意延迟支付。

3、对于逾期利息的支付

 如果贵司3个自然日的容忍期限已过，仍然没有付款，则贵司需要支付每日0.1%的逾期利息。

4、关于发票

 针对我司授信客户，在结算费用时，我司财务必须先付款，后开发票。不接受先邮寄发票原件，后付款。但我司可以先将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传给授信客户。协助付款。

我司确认签字盖章： 贵司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蘑菇旅行酒店云SaaS系统服务合同》-合同附件：**

**附件一：请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二：《关于账款统一管理》**

**北京蘑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收款方式：**

**对公转帐方式**

户名：北京蘑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路东2号

账号：1104 1601 0400 1704 4（人民币）

Name: Beijing Mogutrip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 Ltd

Bank Name: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Bank Address: No.2, East, Gongti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ity

SWIFT: ABOCCNBJ010

**支付宝账户**

 payment@mogutrip.cn

**外币支付账户：**

公司名称：蘑菇旅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香港 湾仔 骆克道 门牌 53 至 55 号 恒泽商业大厦 16 楼 1501(682)室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银行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外币账号：8615 3013 2412 (请付外币)

Name： MOGU TRIP (HONG KONG) CO., LIMITED

Office Address：RM 1501(682) 15/F SPA CTR 53-55 LOCKHART ROAD

WANCHAI

Bank Name：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 ICBC

Bank Address：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WIFT: UBHKHKHH

对公对私汇款，均可开具发票，发票内容为代订房费，如需开具发票请在付款后联系客服。

**附件三：为保障甲乙双方业务开展顺畅，请完善下表中所有对接人员信息，并确保其精准无误。**

|  |
| --- |
| **甲方相关部门对接人员联系信息** |
| 公司名称 | 北京蘑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张海军 |
| 公司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西区14号楼1206室 |
| 对接人信息 | 对接部门 | 部门对接人姓名 | 电话号码 | QQ号码 | 邮箱 |
| 销售经理 |  |  |  |  |
| 财务（发票.账单）对接人 | 吴重实 | 18500238028010-56298308 转 财务部 | 2885570492 | account@mogutrip.cn |
| 客服 | 热线电话4000437837（工作日9:30-19:00） | 紧急电话 | 营销QQ4000437837 | 客服邮箱 |
| 13811467515, 13811467115（仅限于非工作时间解决当日入住问题） | hotelservice@mogutrip.cn |
| **乙方相关部门对接人员联系信息** |
| 公司名称 | 四川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九龙分社 |
| 法定代表人 | 栾进 |
| 公司地址 | 四川成都高新区天仁路387号大鼎世纪广场2栋605 |
| 对接人信息 | 对接的部门 | 部门对接人姓名 | 电话号码 | Q号码 | 邮箱 |
| 业务经理 | 阳媛 | 18328386353 | 2853206557 | 2853206557@qq.com |
| 紧急联系人 | 栾进 | 18602822822 | 2853206550 | 2853206550@qq.com |
| 财务负责人 | 周雪琼 | 18227626468 | 2853206554 | 2853206554v@qq.com |
| 财务对账人 | 周雪琼 | 18227626468 | 2853206554 | 2853206554v@qq.com |
| 乙方付款账户信息 | 户名 | 栾进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 |
| 账号 | 6227003811070202569 | 银行地址 |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市第一支行白云所 |